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874 號 委員提案第 184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有鑑於歐盟早於 1993 年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試驗化粧品」之法規，歷經十年時間終於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我國目前針對化粧品動物實驗之規範卻付之闕如，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而難以順應世界潮流，亦難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以增進我國國際名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實驗化粧品」的法規，甫開始時因缺乏取代動物實驗之檢驗化粧品方式，因而延至 2003 年始真正制訂出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之禁令內容，經歷多年極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
- 二、觀諸歐盟立法歷程，2003 年時歐盟所擬定之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禁令內容包括：第一階段、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二階段、化粧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截至 2011 年止，金額總計兩億三千八百萬歐元）。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粧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粧品進入歐盟販售。至去（2013）年 3 月 11 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 月 11 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粧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

三、而在歐盟對此政策的推動下，以色列及印度亦作出了同樣之決定，跟隨歐盟腳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台灣截至目前為止，於實驗動物之權利上卻仍原地踱步，仍未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

四、為讓台灣順應世界潮流，提升國民理念標準，以歐盟道德價值作為消費方針，爰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以增進我國國際名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明文 周春米 李應元 呂孫綾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蘇巧慧

黃秀芳 蔡適應 陳亭妃 邱志偉 蘇震清

許智傑 張宏陸 吳思瑤 管碧玲 姚文智

鄭寶清 江永昌 黃偉哲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之二 輸入或製造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色素、樣品及成品於國內（外）經動物實驗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p>		<p>一、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實驗化粧品」的法規，甫開始時因缺乏取代動物實驗之檢驗化粧品方式，因而延至 2003 年始真正制訂出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之禁令內容，經歷多年極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p> <p>二、觀諸歐盟立法歷程，2003 年時歐盟所擬定之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禁令內容包括：第一階段、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二階段、化粧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截至 2011 年止，金額總計兩億三千八百萬歐元）。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粧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粧品進入歐盟販售。至去</p>

		<p>(2013)年3月11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月11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粧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p> <p>三、而在歐盟對此政策的推動下,以色列及印度亦作出了同樣之決定,跟隨歐盟腳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台灣截至目前為止,於實驗動物之權利上卻仍原地踱步,仍未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三條之二</u>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p> <p>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三條之二</u>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p> <p>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p>	<p>隨之修正增列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之罰則。</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p> <p>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p>	<p>可證照。</p> <p>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